

吴讷《文章辨体》的“乐府”分为六类

李 树 军

吴讷的《文章辨体》是明代非常重要的文章选集,也是古代文学批评中为数不多的文体论专书。乐府是该集中选录的重要文体之一,吴讷将其分为六类,而罗根泽先生《何为乐府及乐府的起源》误认为分为七类,于北山先生在其校点的《文章辨体序说》中也误认为分为七类。前者原载于《安徽大学月刊》一九三三年第二卷第一期,后收录于《罗根泽古典文学论文集》^①;后者与罗根泽先生校点的《文体明辨序说》合订^②,为郭绍虞先生主编的“中国古典文学理论批评专著选辑”系列图书之一。由于这两种书影响大流传广,所以非常有必要予以校正。

首先我们看一下吴讷的实际分类和罗、于两先生所理解的分

吴讷《文章辨体》		罗根泽《何为乐府及乐府的起源》	于北山校点《文章辨体序说》
郊庙歌辞		郊庙歌辞	郊庙歌辞
恺乐歌辞	鼓吹饶歌曲	恺乐歌辞	恺乐歌辞
	横吹曲辞		
燕飧歌辞		乐府横吹歌辞	横吹歌辞
琴曲歌辞		燕飧歌辞	燕飧歌辞
相和歌辞	相和六引	琴曲歌辞	琴曲歌辞
	相和曲		
	吟叹曲		
	平调曲		
	清调曲		
	瑟调曲		
	楚调曲		

①罗根泽:《罗根泽古代文学论文集》,上海古籍出版社,1985年。

②(明)吴讷著、于北山点校:《文章辨体序说》,人民文学出版社,1962年,第24页。

(续表)

清商曲辞	吴声歌曲	相和歌辞	相和歌辞
	西曲歌		
	江南曲		
		清商曲辞	清商曲辞

《文章辨体》现在所能见到最早的版本为天顺八年(1464)海虞王济刻本,稍后的为嘉靖三十四年(1555)湖州府徐洛刻本。从这两种本子正文的刻印方式上看,吴讷分乐府为六类。正文书名及卷数顶上边栏;“乐府”为书中的一级分类类目,距上边栏一字距离;“恺乐歌辞”等二级类目距上边栏二字;“鼓吹饶歌曲”等三级类目或朝代名距上边栏三字距离;所选诗歌篇名如《朱鹭》距上边栏四字距离。这种排列方式在相和歌辞中尤为明显,“相和引”、“相和曲”等“相和歌辞”的子目皆距上边栏三字距离。在“恺乐歌辞”后,“鼓吹饶歌曲”和“横吹曲辞”都距上边栏三字距离,很明显它们都是“恺乐歌辞”的子目。也就是说“横吹曲辞”为三级类目,是“恺乐歌辞”的下级类目,而不与之并列。而在目录中,卷数顶上边栏,“乐府”等一级类目距上边栏一字距离;“恺乐歌辞”等二级类目、“鼓吹饶歌曲”等三级类目、朝代名都距上边栏二字距离;所选篇目名距上边栏三字距离。从目录的这种排印方式上分不出二级、三级类目,这是造成于北山、罗根泽先生误读分类的一个重要原因。

从《文章辨体》的体例也可以断定吴讷分乐府为六类,“横吹曲辞”是“恺乐歌辞”的子目而不与之并列。在目录中,“乐府”作为全书的一级类目,后面有序说。郊庙歌辞、恺乐歌辞、燕飨歌辞、琴曲歌辞、相和歌辞、清商曲辞等二级类目后也有序说。而三级类目如鼓吹饶歌曲、清调曲等则没有序说。横吹曲辞为三级类目,后面当然就没有序说。三级类目下是所选的诗歌名,其后没有序说。而正文中,一级、二级类目后没有序说,三级类目后有序说,所选诗歌的篇名后有序说,横吹曲辞为三级类目,其后有序说。于北山先生校点《文章辨体序说》中“横吹曲辞”的序说就是正文中的序说,于先生猜测是程崑所补,误。

造成于、罗两位先生这个失误的另一个重要原因就是他们轻信了清代程崑的《文章辨体式》。罗根泽先生在《何为乐府及乐府的起源》一文中录吴讷乐府分类的第三类为“乐府横吹曲辞”,而天顺本和嘉靖本中皆无“乐府”二字,这两个字是程崑在《文章辨体式》中加的,似乎罗先生并没有看《文章辨体》原书。后来于北山先生校点《文章辨体序说》时还是没有发现这个失误。于先生校点是书以嘉靖三十四年刊本为底本,取天顺八年本相校,同时取明人程敏政《皇明文衡》、清人程崑《文章辨体式》、《古今图书集成》等来勘对。于北山先生在《文章辨体序说》中仍然以吴氏所分“乐府”的第三类为“横吹曲辞”,于先生在此标题下有两行注:“原本及‘顺’‘丁’‘丛’并无此篇,据‘式’增入。按程崑《重刊文章辨体式序》有云:‘其原集所无者,间补入数

篇。’则此篇或即程氏所补作者。题前原有‘乐府’二字,今删。”^①其实《文章辨体式》“横吹曲辞”下的序说不是程崑补的,而是《文章辨体》正文中“横吹曲辞”序说的文字(见天顺本卷七)。程崑误认为“横吹曲辞”是与“恺乐歌辞”、“相和歌辞”等并列的部分,于是他把《文章辨体》正文中“横吹曲辞”的序说移到他误读误分的“横吹曲辞”的后面。罗、于两位先生没有仔细查看原书,轻信了程崑,也犯了同样的错误。不知道什么原因使得程崑犯了这样一个低级的错误。笔者推测,可能是天顺本和嘉靖本的目录中“横吹曲辞”下面的“汉”字造成的,这个字在正文“横吹曲辞”后没有着落。而正文中“鼓吹饶歌曲”序说的后面有“汉”朝代名,其后有序说,但此“汉”字在目录中也没有相应的标目。笔者以为目录中“横吹曲辞”后面的“汉”字或者是衍文,或者本应刻在“鼓吹饶歌曲”下面,而刻工刻错了。本来在目录中分不出二级和三级类目,程崑看到此“汉”字后,误认为“横吹曲辞”为二级类目与“恺乐歌辞”并列,于是把正文中的序说补作他误认的二级类目“横吹曲辞”的序说了。

我们说“横吹曲辞”是“恺乐歌辞”的下级分类,吴讷分乐府为六类,除了版式和体例之外,还有其他的佐证。吴讷在目录的“乐府”序中说:“今考五礼,以郊庙歌辞为先,恺乐、燕饗歌辞次之。盖以其切于世用,足为制作家之助。至若古今琴操与夫相和等曲,亦附于后,以俟好古君子之所考订焉。”此处明确指出“郊庙歌辞”之后为“恺乐歌辞”和“燕饗歌辞”,接着是“琴曲歌辞”和“相和歌辞”。“恺乐歌辞”和“燕饗歌辞”之间没有“横吹曲辞”,这就说明横吹曲辞与恺乐和燕饗歌辞不是并列关系,而是恺乐歌辞的下一级分类。其次,嘉靖时期徐师曾编的《文体明辨》将乐府分为祭祀乐歌辞、王礼乐歌辞、鼓吹歌辞、乐舞歌辞、琴曲歌辞、相和歌辞、清商曲歌辞、杂曲歌辞、新曲歌辞等九类。其第三类鼓吹歌辞又分为黄门鼓吹、骑吹、横吹、短箫铙歌、警严曲等五种。《文体明辨》是在《文章辨体》的基础上损益而成的,徐氏将鼓吹歌辞(大致相当于吴讷的恺乐歌辞)分为横吹、短箫铙歌等五类显然是受了吴讷的影响,因为从唐代吴兢的《乐府古题要解》到元代左克明的《古乐府》,几乎都把鼓吹(短箫铙歌)和横吹并列为乐府的两大类,而吴讷将它们作为“军礼”用的乐曲合称为“恺乐歌辞”。

综上所述,罗根泽、于北山两位先生认为吴讷《文章辨体》中的“乐府”分为郊庙、恺乐、横吹、燕饗、琴曲、相和、清商曲辞等七大类是一个明显的失误,他们都是受了清代学者程崑《文章辨体式》的错误影响。实际上,吴讷在其《文章辨体》中将乐府分为郊庙歌辞、恺乐歌辞、燕饗歌辞、琴曲歌辞、相和歌辞和清商曲辞等六大类,横吹曲辞是恺乐歌辞下一级的分类。

作者工作单位:辽宁大学中文系

①(明)吴讷著、于北山点校:《文章辨体序说》,第26页。